

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71742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
電 話：(06) 270-6599
傳 真：(06) 279-2034
聯 絡 人：蔡秀萍 0921-535907
電子郵件：hym9005@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小客租路字第11424號
附件：會議記錄

主 旨：函送本會第十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本會第十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已於114年9月24日召開完成，相關訊息如會議紀錄。

正本：如受文者

副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監理站、麻豆監理站

理事長 林 敏 益

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第十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30 分

二、地點：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229 號 戶野日式餐廳

三、主席：理事長 林敏益

紀錄：蔡秀萍

四、出席人員：理監事應出席 16 名

五、主席致詞：(略)

六、來賓致詞：(略)

七、政令宣導：

(一) 近年外籍人士赴臺旅遊租用車輛情形普遍，違規案件亦逐漸增加，為提升執法效能，請依下列事項確實辦理：

(1) 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0條規定，驗明國際駕駛執照內所載駕駛人姓名、住址、駕照號碼及准駕車類相符後，始得填製汽車出租單連同出租車輛交付租車人。

(2) 租賃契約簽署時，應注意承租人簽名與其護照、駕照持照人簽名欄位一致，以防後續爭議。

(3) 除保留相關證件影本外，另請確切比對其所出具駕駛執照登載之地址與護照所載戶籍地址是否相同，以利後續處理文書送達。

(二) 逾檢車輛不得出車營運，已是多次宣導之汽車運輸業基本規範，請務必落實車輛管理，以維行車安全。

八、財務報告：114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經費收支(如附件一)。

九、博識公司公會網站架設討論：

十、工作報告：

(一) 6 月 23 日理事長與林常務理事正富、蕭常務理事世煌、屈常務監事傳仁參加博識公司-我會網站架構第一次籌備會。

(二) 6 月 24 日理事長參加全促會視訊會議「因應 6 月 26 高雄航空站座談會」。

(三) 6 月 25 日理事長與南部四家小客車租賃公會業者，研擬高雄航空站做會事前攻防會議(如附件二)。

(四) 6 月 26 日理事長參加桃園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新世代租車平台發布會(流會)。

(五) 6 月 26 日理事長參加高雄航空站『高雄機場導入預約車服務旅客』座談會。

- (六)7月8日理事長偕同林常務理事正富、屈常務監事傳仁、陳理事璟鋒、陳理事泰福、與相關旅遊業者於名冠租車召開本年度國外旅遊第一次籌備會議。
- (七)7月12日理事長北上參加林理事泰億岳父大人仙逝公祭。
- (八)7月15日理事長參加高雄航空站『高雄機場導入預約車服務旅客』第二次座談會。
- (九)7月16日理事長偕同林常務理事正富、屈常務監事傳仁、陳理事璟鋒、陳理事泰福、與相關旅遊業者於名冠租車召開本年度國外旅遊第二次商談會議。
- (十)7月22日理事長參加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 (十一)8月5日理事長偕同蕭常務理事世煌與屈常務監事傳仁北上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租車業品質保障協會理事長蕭明仁父親大人仙逝公祭。
- (十一)8月7日理事長與屈常務監事傳仁北上參加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公會副理事長葉金泉親大人仙逝公祭。
- (十二)8月21日理事長北上參加外交部【115年禮車租賃車輛及提供駕駛服務案】會議。
- (十三)8月22日理事長與屈常務監事、蔡秘書一同至博識公司-我會網站架設第二次溝通審查會。
- (十四)8月29日屈常務監事代理林理事長北上出席立法委員洪孟楷定型化契約協調會,會議重點報告(如附件三)。
- (十五)會員資料異動如下
- 1.更改公司負責人:永川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原負責人:王玠龍 現異動為:王子軒。
 - 2.公司地址異動:鼎誠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原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定區安定里安定77號
異動後地址:台南市善化區胡厝里興農路330巷12號
 - 3.更改公司負責人:和雲行動服務(股)公司台南分公司
原負責人:羅翎 現異動為:莊世南。

十一、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理事長 林敏益

案由:115年度會員手冊廣告招商費用,如說明,案請同意!

說明:因公會網站已架設完成,為了提供更便利資訊平台,提高資訊流量與業者曝光度,此次廣告招商費用多加公會網站版面一式,費用為三千元,其餘封底、封面與內頁廣告費用皆延續前年費用不變,懇請理監事同意,以利後續廣告招商推動事宜。(如附件四)

決議:公會網站入口第一頁有6格跑馬燈式廣告,第一格費用15,000元,第2格至第6格費用為10,000元,其餘費用比照往年不變。

第二案提案單位：常務監事 屈傳仁

案由：擬請提高公會喜喪公關費用限額案，如說明，案請同意！

說明：1. 公會原喜喪公關費用為：喜事 2600，喪事 2500。歷經 20 年，此一限額已明顯不敷支出。

2. 現公會經費歷經各歷任理事長樽節支出，已有長足累進，為符合現今社會現況，茲建議調高喜喪公關費用如下：喜事 3600，喪事 3100。此議涉及經費支出，公關交際及於所有公會會員與各友會間之交流，懇請理監事同意後交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 會 (18:00)

理事長 林敏益

多元化計程車進入機場排班案 分析

一、 依運管規則第 91 條規定：(如附件)

多元化計程車接受消費者提出之乘車需求以預約載客為限，不得巡迴攬客
或於計程車招呼站排班候客。

二、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如附件)

- 排班計程車：領有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
- 排班計程車營運以一人一車一機場為限
- 排班計程車依規定於排班計程車指定上客處載客者
- 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不得進入機場載客
- 辦理桃園機場排班計程車登記、發證之程序如下：
 - 一、公告。
 - 二、登記及文件初審。
 - 三、製作抽籤名冊。
 - 四、公告抽籤日期、時間、地點及營業起訖日期與期間。
 - 五、公開抽籤及製作中籤名冊。
 - 六、分發中籤通知、文件複審及車輛檢查。
 - 七、舉辦駕駛人編組、講習。
 - 八、核發桃園機場排班登記證。

前項公告應於機場排班登記證期滿前六十日為之。

如上述緣由；茲提出反對意見如下多元化計程車進入機場排班，明顯違法。政府立法均已考量各車種經營業態，多元化計程車由 Uber 轉化而來，其經營計程車已受政府免燃料費、牌照稅、發票稅等龐大優惠，卻又步步進逼，意欲侵犯他業之營業項目，深感不齒。

- 一、 一般計程車在進入機場排班前，都經嚴格審查及授證，為考慮經審查授證之合格排班計程車的生計，建議比照高鐵站作法，於站體外合適位置，設置網約車上車點。
- 二、 消費者有絕對的選擇權，應於尊重。不想拉行李走路，就請選擇合法合規的排班計程車或小客車租賃業的代僱駕駛車。若想搭多元化計程車，就請拉著行李到網約車上車點上車。這才符合政府設計分別車種業態經營的原意，互不侵擾，互相尊重，各自生存。
- 三、 多元化計程車業者，如欲進入機場排班，應請其改為經營一般計程車，經審查授證後合法入站排班，以免徒生困擾，兩業水火不容。切不可又要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又要侵擾一班計程車的排班權力。當你把所有的好處都拿完，請問別人該如何營生，形成社會問題，應該不是政府所樂見。

定型化契約建議增修文字

原文	建議修文
第八條 本車輛不得超載，並不得載送下列物品： 1、違禁品。 2、危險品。 3、不潔或易於污損車輛之物品。 4、不適宜隨車之動物類。 5、其他： 乙方應在約定範圍內使用車輛並自行駕駛，不得擅交無駕照之他人駕駛、從事汽車運輸業行為或充作教練車等用途。 違反前二項約定，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即時收回車輛，如另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第八條 本車輛不得超載，並不得載送下列物品： 1、違禁品。 2、危險品。 3、不潔或易於污損車輛之物品。 4、不適宜隨車之動物類。 5、其他：。 承租人應在約定範圍內使用車輛並自行駕駛或持有效駕照向出租人登錄共同駕駛人，不得擅交無駕照之他人駕駛、從事汽車運輸業行為或充作教練車等用途。 違反前二項約定，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即時收回車輛，如另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原文	建議修文
第十條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本車輛，禁止出賣、設質、抵押、讓與擔保、典當車輛等行為。	第十條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本車輛，不得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第 12 條(偽造車牌)、第 21 條(無照駕駛)、第 35 條(酒駕、毒駕)、第 43 條(危險駕駛)，若經查獲，因違規所生之罰鍰或扣車扣照致甲方所有損失，概由乙方負擔。且所租車輛禁止出賣、設質、抵押、讓與擔保、典當車輛等行為。

8/29 參與立法委員陳情會，會議討論重點

緣由：8/6 交通部公路局招開定型化契約修訂協調會，會中各縣市基層公會的提案，均未列入會議討論，多數意見未能充分表達，遂由新北市洪理事長提議向洪委員陳情。

陳情事項：一、修訂定型化契約，建議案如附件。

二、討論多元化計程車進入機場排班案，多數表達意見為不同意。衝擊合法排班計程車與代僱駕駛生計，且違反運管規則。（表達意見如附件）

委員裁示：9 月底以前，邀請主管機關招開政策討論會，並請各縣市基層公會派員參與討論。

會後討論：全聯會已實際停擺，毫無功能可言。擬另成立「華民國小客車租賃業權益促進會」，向內政部辦理社團登記事項，據此向交通部辦理業務交涉及權益爭取。

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114年經費收支明細表

1140601-1140831

日 期	編 號	科 目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餘 額
		上期結餘	114年5月結餘款	1,512,881		
6月4日	A-11427	入會費	新會員入會費(聯合便宜租車有限公司)-114年6月)	10,000		
6月4日	A-11428	常年會費	新會員入會常年會費(聯合便宜租車有限公司)-114年6月	7,000		
6月21日	A-11429	利息收入	公會富邦銀行利息收入	4,800		
6月30日	A-11430	贊助金	114年度市商會代表常年會費(代收7席代表*2400元)	16,800		
6月30日	B-11441	會議費	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餐費		16,785	
6月30日	B-11442	上級會費	114年度市商會代表常年會費(代付7席代表*2400元)		16,800	
6月30日	B-11443	印刷費	影印公文		345	
6月30日	B-11444	郵電費	寄送各會員公文郵資		798	
6月30日	B-11445	職工津貼	114年6月份職工津貼		7,000	
5月結餘款1,512,881 六月收入38,600 六月支出 41,728 六月結餘1,509,753				1,551,481	41,728	1,509,753
7月31日	A-11431	贊助金	府城國際租賃購買公會版定型化契約70*20	1,400		
7月2日	B-11446	網站架設	網站架設7成訂金31500(匯費30)		31,530	
7月4日	B-11447	交際費	理事林泰億岳父仙逝致贈花柱3000(匯費30)		3,030	
7月31日	B-11448	交際費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公會副理事長葉金泉父親仙逝致贈花柱3000		3,000	
7月31日	B-11449	交際費	致贈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公會會員大會禮金		1,000	
7月31日	B-11450	交際費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租車業品質保障協會理事長父親仙逝致贈花柱3500(匯費30)		3,530	
7月31日	B-11451	郵電費	寄送各會員公文郵資		3,566	
7月31日	B-11452	印刷費	影印公文		1,495	
7月31日	B-11453	職工津貼	114年7月份職工津貼		7,000	
六月結餘 1,509,753 七月收入1,400 七月支出54,151 七月結餘1,457,002				1,400	54,151	1,457,002
8月28日	B-11454	郵電費	寄送各會員公文郵資		36	
8月28日	B-11455	職工津貼	114年8月份職工津貼		7,000	
七月結餘 1,457,002 八月收入 0 八月支出7,036 八月結餘1,449,966				1,457,002	7,036	1,449,966
六月~ 八月總計:五月結餘款1,512,881 總收入40,000 總支出102,915 八月結餘1,449,966				1,552,881	102,915	1,449,966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



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115 年度廣告預約單

公司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頁 別：A4 跑馬燈照片尺寸 1920*700PX 像素

☐ 封面裡 ☐ 封底 ☐ 封底裡 ☐ 內頁

☐ 公會網站跑馬燈第一格

☐ 公會網站跑馬燈第二格~第 6 格

廣告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訂約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版面費用：封底二萬元 內頁伍仟元

封底裡一萬元 封面裡一萬

公會網站跑馬燈第一格一萬五仟元

公會網站跑馬燈第二格~第六格一萬元

公會秘書：蔡秀萍 電話：06- 2706599 元

傳真：06- 2792034 行動電話：0921-535907

各位會員好:

公會網站架設已進入最後會員資料校正階段

需要大家再次提供相關資料以利網站設架公司

製做會員資料與公司網站連結

請填寫以下資料,填寫完成後請傳真 06-2792034

1. 公司名稱:

2. 負責人:

3. 統一編號:

4. 公司地址:

5. 聯絡地址(公文寄送)

6. 公司網址:

7. 會員代表:

8. 公司電話:

9. 公司傳真:

10. 手機號碼: